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R72-06

修正案号: 39-3071

- 一. 标题: 使用 II 型或IV型除/防冰液后飞机的起飞-飞行手册附录(ATA04)
- 二. 适用范围: ATR72-101/-102/-201/-202/-211/-212/-212A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 AD 2000-448-053(B) 经批准的飞行手册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随着全球机队使用地面除/防冰液经验的积累,4号JAR OPS TGL(联合航空要求运行临时指导性文件)便应运而生。该文件强调了使用 II型或IV型除/防冰液应考虑的特性及采取的措施,并提醒航空公司对与之相关的运行和维修程序要有充分的认识。

ATR飞机曾发生过几起因使用 II 型或IV型除/防冰液而导致的起飞抬轮杆力增大,这种增大的杆力进而可能导致飞机延迟起飞或中断起飞。考虑到ATR机队的实际使用经验及4号 JAR OPS TGL中第7段"特殊处置预案"的要求,ATR公司出版了飞行手册附录,并对因使用 II 型或IV型除/防冰液而导致起飞滑跑距离的增加进行了说明。

因使用II型或IV型除/防冰液已影响到飞机性能,为预防不安全状况的发生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在指令生效15天内完成以下工作:

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已批准的飞行手册中附录和增补部分 --"使用Ⅱ型或Ⅳ型除/防冰液的飞机起飞",该附录仅适用于起飞前使 用了II型或IV型除/防冰液的飞机。

按如下要求修改飞行手册:

- 1、概述部分:该部分内容是适用的。
- 2、限制部分:该部分内容是适用的。
- 3、正常程序部分:该部分内容是适用的。
- 4、应急程序部分:该部分内容是适用的。
- 5、故障后程序部分:该部分的内容是适用的。
- 6、性能部分:用于第6部分干跑道和第7.03部分非干跑道(咨询 资料)的性能在增加以下用于起飞计算的内容后是适用的。
 - -确定对应于最小可用V2的VR
 - -假定V1=VR
- -将TOR(起飞滑跑距离)、TOD(起飞距离)、ASD(加速停止 距离)各增加25%
 - 7、附录和增补部分:该部分内容在增加以下内容后是适用的。 飞机出港时:
 - -采用因系统故障造成的起飞损耗
 - -之后采用因使用 II 型或 IV 型除/防冰液造成的起飞损耗 以下情况不允许飞机出港:
 - -调机时俯仰升降舵未连接
 - -起飞时襟翼在收上位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0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2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文 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 3804025